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九次會議 紀 錄

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 日(星期 四 上午九

地時 點 本 院傳 賢樓 十樓 會 議 室

出 席 者 姚 嘉 文 劉 興善 林 玉 体 邊 裕 淵 許 慶 復 伊 凡 諾 幹 邱 聰 智 劉 武 哲

李慧梅 徐 正 光 蔡壁: 煌 陳 茂 雄 洪 德 旋 郭 光 雄 吳 茂 雄 張 正 修 吳嘉 蔡式 麗 淵

李慶 雄 吳 泰成 吳 容 明 周 弘 憲

-歐育誠 代枝

席者 朱武 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 國 龍 顏 秋 來 沈 昆 興

鄭

吉

男

主 請列 列 席假者 : ·李逸洋公假 黄雅 1榜公假 吳 聰成 公假

席 : 姚嘉文

書長 朱武 獻

紀

錄

熊

秘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本屆第七十八次會 議 紀 錄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七十五次會議討 特考及 機關 員考試二案研提處理 地 品 中 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該 央 機 局 關 臺東 公 林區 務人員特考, 論 方案一案,經決議:「(一)本院是否政策決定開 管理處建議事項第一 事 項 考選 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 部 函 陳 建議事項第一案舉辦 九十二年度考銓 案舉辦花東地區公 行政院人事行 業 務 務 阿 國 人 里 內 員特 考察一 山 政 森林 局 種考試 辨偏 專 邀 集相 鐵 東 遠或 路 區 受考 技 司 關 離 機 術 機 島 員 關

另 0 行 請考選 紀錄在 專 案 部 研 會 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 議 同銓 。(二)有關 敘 部、 行政 是 院 否 增 人 人事行政 訂 公 務 月七日函 人員高 局 先行 通盤 普考 知考選部 研 試 究 限 制 0 ,並副 轉 (<u>=</u>) 調 規 知 餘 定 銓 同 及 意 敘 配 部及 部 套 研 措 行 處意見 施 政 院 節

人事行政

局

0

華民 案通 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第七十六次會議 , 並 國 過 請 ,並 同意 九十三年 一照院 組 設 四四 長 典試 討 月五日函 所提請蔡委員壁煌 醫事人員、中醫師 論 委員會 事 ·項 , 知考選部 辨 考選 理 典試 部 函 擔 事 , • 並 陳 N'S 任 宜 請 本 理 於 , 准舉辦 -項考試 同 師 同年月八日 時 ` 呼 核 九十三年第二次 吸 典試 提 治 典試委員長一案 委員長 療 呈請總統 師、營養師 八。」紀 派 專 用 錄 • 門 , 經 在 獸 職 醫人 卷 決 業 (議: □ 及 員考試 業 技 於 術 照 中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 爰擬具處理意見一案, **意備查;至** 函陳 於其 關 於 中 新 涉 竹 及 市 報請查 編 政 制 府 表 函 照 列「所長」及「秘書」等職 送 該 市 公 園 路燈 管 理 所 組 織 稱 規 之列等 程 暨 編 制 , 均 表 核 案 , 妥 擬 適

同

吳 委員茂雄 經 內 政 部 表 同 意核 · 示 意見:說 備 , 是 否 明本案 有 必 要再 新 竹 送 市 本 公 院 園 備 路 燈 杳 管 , 宜 理 再 所 之 審 機 酌 關 層 級 甚 低 , 其 組 織 編 制 業

吳 部 長 銓 容 敘 部 明 議 補 復 充 報 有 關 告: 行 政 對吳委員茂 院 函 送 國立 雄 意見 臺 灣 歷 加 史 以 付博 說 物 明 館 籌 略 備 處 暫 行 組 織 規 程 第 四 條 第

0

五

條 第 + _ 條 條 文 及 暫 行 編 制 表 修 正 案 , 擬 請 依 體 例 修 正 部 分 文 字 後 同 意

報 請 查

長 簡 欄 物 表 職 館 中 任 、示意見 第 籌 明 務 之 + 備 訂 列 職 處 等 等 適 其首 用 不 0 該 伊 同 長 吳委員 表 凡 0 諾 職 之 張 幹 同 務 委員 嘉 列 委 性 麗 等 員 質 機 正 均 修 詢 為 鶋 詢 問 簡 問 , 說 書 任 如 職 第 明 面 或 務 報 十 職 立 列 告第 二 台 竽 務 灣 職 列 表 等表 二案 等 史前 甲 , ` 所 中 為 博 ` 規 第 何 物 央 範 三案 本 機 館 之 籌 籌 關 內 均 備 備 職 容 為 處 處 務 籌 過 主 列 ` 備 等 於 任 或 處 精 職 立 表 務 海 之 細 十 列 洋 何 等 以 其 物 僅 備 列 博 註

作 調 配 上 沒 有 彈 性 , 建 議 適 時 修 正 0

3 吳 部 規定不符 編 長 銓 制 敘 容 表 部 明 書 補 議 記 , 復 充 建 職 報 有 議 稱 告: 關 復 之 行 請 員 對各 政 行 額 院 與 政 委員 函 院 各 送 重 機 意 內 行 關 政 見 檢 職 部 加 討 稱 空 以 後 及 中 說 官 , 勤 明 再 筝 務 循 職 總隊 略 程 等員 序 0 籌 辨 額 備 理 處 配 一案 置 暫 準 行 , 則 組 報 第 織 請 セ 規 查 條 程 照 第 及 編 項 制 表 , 款 因

吳 儘 委員泰成 理 務 其餘 編 可 速 組 訂 逕 方 定 復 七 式 款 表 本 行 均 示 行 機 政 意見 屬 院 之 關 實務 組 , 織 : 以 請 符 說 法 運 依 精 律 作 明 銓 敘 本 簡 送 , 籌 請 部 之 顯 備 見 意 原 立 處 見 本 則 法 案 員 院 辨 係 額 審 理 高 借 議 , , 並 籌 達 備 建 _ 方 屬 五 請 處 五 行 之 正 名 人 政 辨 院 , , 行 且 並 應 其職 建 成 依 議 中 立 掌 新 今 央 後 法 機 僅 有 成 規 關 標 立 之 籌 實 款 準 是籌 備 法 處 本 之 · 案 備 規 宜 定 之 事 任 務

朱 秘 長 報 告 本 案 內 政 部 簡 次 長 太 郎 傳 真 表 示 , 同 意 銓 敘 部 意 見 , 將 辨 事 員 與

0

行 員 减 列 人 改 置 書 誠記 並 請 逕 於 院 會 修 正 後 同 意 備 杳

吳 部 長 容 明 ` 歐 副 局 長 育 補 充 報 告 對 吳 委 員 泰 成 意 見 及 朱 秘 書 長 武 獻 報 告 內 容 加 以

說 明 略

決 定 權 本 案 由 銓 函 敘 復 部 行 代 政 辨 院 院 , 稿 請 參 完 照 成 吳 備 委員 查 程 泰 序 成 意 見 及 朱 秘 書 長 武 獻 報 告 內 容 重 新 檢 討 並 授

4 六 考選 名一 部 案 函 陳 報 補 請 行 查 錄 照 取 九 十 _ 年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筝 考 試 會 計 師 考 試 郭 昌 傑

委員表 單 說 或 係 取 重 明 之 說 具 送 情 思 試 本 明 訴 明 科 示 有 務 請 考 次 重 願 本 目 形 意見 委員 案 及 爭 新 之 高 , 格 另 疏 度 成 補 又 議 評 參 表 閱 失 屬 績 行 : 譗 說 試 考 明 題 人 評 錄 明 示 宜 吳委員 本 屬 慎 主 分 取 類 , 0 案 義 基 申 重 十 為 此 本 洪 陳 除 論 為 期 之 六 疑 委 專 茂 義 題 之 審 上 人 委 補 員 業 屬 員 行 慎 雄 , , , 專 茂 判 德 顯 錄 申 且 如 , 業 能 論 應 本 斷 旋 有 對 雄 取 案 屬 重 題 在 就 , 於 大 閱 之 建 說 評 說 六 人 全 似 卷 體 評 議 難 明 疏 明 人 判 分 重 外 階 閱 構 斷 本 失 應 偏 改 案 段 列 成 新 有 考 , 低 , , 爰 是 為 影 評 尚 無 專 係 立 人 響 重 詢 閱 有 即 討 技 榜 否 典 論 問 可 宜 進 新 人 本 示 試 員 成 慎 五 行 評 事 本 後 院 或 考 應 為 五 檢 閱 項 訴 威 重 為 人 討 方 後 試 願 考 信 提 試 該 務 屬 法 案 人 交 起 之 或 , 科 付 之 認 建 訴 疏 施 補 公 處 平 審 為 議 達 失 行 九 救 願 及 成 杳 理 將 0 之 細 情 情 格 應 則 績 造 0 理 標 吳 第 形 形 評 成 由 不 委 郭 引 準 十 致 之 疏 表 0 分 發 適 員 委 失 另 偏 六 示 水 , 員 質 生 泰 條 說 低 人 應 用 之 發 光 成 明 人 而 疑 補 員 給 宜 雄 典 評 提 行 , 慎 說 試 部 耙

明本案 重 作應屬 評 閱 題 惟 疑義 係 開 拆 而 彌 非 封 之前 典試或試務 , 與本 疏失 案於榜示後重 ,並舉例說明本案爭議 新 評 閱 不 同 • 內容 邊委員裕淵) 說

洪委員德旋 建議本案改 列為 討論 事 項,經吳委員泰成等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

四 條規定改 列為討論 事項第七 案

5、考選部函 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 陳辨 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二批技師全部 (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 一案,報請查 科目 免

6 、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起雲、謝宜蘭、陳怡君等三員請 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2、舉行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事宜等二項考試 理情形 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呼吸治 療師考

3 、本部九十三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籌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協 會法 **仏檢討** `座談會情 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公務人員協會法施行一年以來,僅成立四個 組協會者亦僅 十個機關 (縣市),對於部籌 辨座談 ,以利推廣成立協 協 會表 示 肯定 同

並 構 建 績效考核 議 銓 敘 部 時, 製作 將 簡 成 易 立 說 協 帖 會 , 分 之推 送 動 各 情 機 關 形 列 轉 為 發 評 公 量之 務 人員參考 項 目 , 及請部 局於 年度 人事

決 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本會九十三年第一季保 障 事 件 審 理 情

2、關於第七十八次院會委員提 郭 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保 及考選 訓 會 前 部 委 有 外 無 辨 洽 借 理 國 訓 家 練 之主 文官 一要原 培 訓 所 因 係床 辨 理 位 訓 不 練 足 問 ,惟委外 題

形

訓練應以課程內容 規劃為 重 點 , 不 宜 以 床 位 為考量 因 素

目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政務人員法」草案及 「 政· 務 人員俸給 條 例 草案 行 政 院 審 查 情 形

2、九十二年度中央各機關 、學校福 利 互 助 結 算金 核 發 作業 辨 理 情 形

2 、討論 事 項

院 長 提 本 · 院 研 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廢 止 「考試院研究考選銓 敘 制 度獎 勵 辨 法 案 , 請

討 論 0

決 議 照案 通 過 0

` 考選 部 函 陳 組 闡 召 場 集 規 委員蔡委員壁煌提 則廢止一案報 告 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 請 討 論 7,考選

決 議 照 審 查 決 議 通 過

三 • 銓 敘 組 召 集 委 員 邊 委 員 裕 淵 提 審 杳 銓 敘 部 對 李 委員 慶 雄 建 議 降 低 公 務 人 員考績甲等

例 之 研 處 意 見 _ 案 報 告 , 請 討 論

決 議: 照 審 查 會 決 議 通 過 0

四 銓 敘 組 召 集 委 員 邊 委 員 裕 淵 提 : 會 同 考選 組 ` 保 訓 暨 綜 合 組 聯 席 審 查 張 委員 正 修 位

委 員 所 提 各 機 關 機 要 人 員 進 用 辨 法 修 正 草 案 案 報 告 , 請 討 論

決 議: 照 審 查 會 決 議 通 過 0

五 ` 考 考 選 試 關 部 務 函 人 陳 員考 請 准 舉 試 , 辨 並 九 請 十 三年 同 意 公 組 設 務 人員 典 試 委 特 員 種 考試警察 會 , 核 提 人 典 員 試 考試 委員 長 及 九 , 呈 + 請 三 年 派 用 公 務 案 人 員 提 特 請 種

討 論 0

決

議: 同 意 舉 辨 本 項 考 試 , 並 組 設 典 試 委員 會 辨 理

(=)照 院 長 所 提 請 陳 委 員 茂 雄 擔 任 本 項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長

性關 别 務 修 人 員 正 為 考 試 不 三 等 拘 考 試 及 機 械 四 等 工 考 程 試 ` 電 技 機 術 工 類 程 化 學 科 工 别 程 , 是 ` 紡 否 限 織 定 工 為 程 男 科 性 别 需 之 問 用 題 名 額

之

人 機 關 於 週 內 說 明 , 再 提 請 院 會 決 定

六 ` 考 , 呈 選 請 部 派 函 用 陳用 請 案 准 舉 , 提 辨 請 九 討 十 論 三 年 軍 法 官 考、 試 , 並 請 同 意 組 設 典 試 委 員 會 , 核 提 典試 委員長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並 照 院 長 所 提 請 吳 委員茂 雄 擔 任 本 項 考試 典試 委員 長

セ 議 考 規 案 選 則 部 第 提 函 + 請 陳 四 討 補 條 論 行 規定 0 錄 取 改 註 九 列 : 十 二年 本 論 案 事 專 原 列 門 項 書 職 業 面 報 及 告第 技 術 人員高 四 案 , 經委員 等 考試 提 會 議 計 並 師 考 經 試 附 郭 議 昌 後 傑 , 等 依 十 本 院 六

決 議: 本案交考選 審 查 一會參考 組 會 同 銓 敘 組討 ` 保 訓 暨 綜 合 組 聯 席 審 查 , 以 秘 密 會 議 行 之 , 各委員意見交

丙 ` 臨 時 動 議

考試二級考試 考 則 選 草 案 部 <u>,</u> 函 陳 並 考 公 請 試 務 同 類 時 人 員高等考試 科 廢 及 止 一「公務 應 試 科 目 人員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表」一案, 規 則 二級 提 草案」及 請 考試 討 論 「公務 應考資格 0 人 表 員高等考試 、「公 務 級考試 人員高 規

決 議: 本案交考選 組 審 查

散 決 ` 議 院 人 照名 長提 員特種考試 單 ():據考 通 過 海 選 岸 部 並 增 巡 擬 列 防 送 名單 人 九 八員考試 十三年 編 號 第二十二 典試 特 種 考試 委員二十 號至 退 除 第二 · 位 役 軍 十 名 人 單 轉 四 號等三位 _ 任 案 公 務 , 請 人 典試 討 員考 論 委員 試 及 九十三年公務

時 主

會

席 姚 嘉 文